

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

二零一七年度就讀大學校友獎助學金章程

甲 總章

- 第一條 本年度設有麥格斯獎助學金：麥格斯先生為本校早期教師，畢生熱心教育事業，遺贈捐款以作升大校友之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人必須為現讀大學生，品學優良或家境清貧需要資助者。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發放一次，每名受益金額為葡幣三千元正。

乙 申請

- 第四條 凡本校高中畢業，二〇一六學年就讀於大學一至三年級而次學年仍繼續升讀之非「在職兼讀生」(醫學院學生亦同)，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申請者限填表壹份〉。
- 第五條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一份連同：
1.歷年上下學期成績表 2.已註冊之歷年學生證 3.二〇一六學年第二學期選課表影印本各一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前交到或郵寄澳門大堂街十九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總部)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遞者以寄發地之郵戳日期不遲於五月九日為準)
- 第六條 申請表可在網頁www.cdsj.edu.mo下載或到大堂街十九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總部)領取。

丙 審核

- 第七條 以校長為主席及部份行政人員，組成二〇一七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處理下列事務：
1.審定申請人資格， 2.核定獎助學金受領人名單， 3.其他有關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事宜。

丁 發放

- 第八條 凡獲通知批准領受獎助學金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人按通知時間及地點領受該項獎助學金。(領受時間將另行通知)

戊 修正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改之。

(本章程可自行複印)